

養恤類目錄

總則

公務員遺金條例

九〇五—九〇七

公務員遺金條例施行細則

九〇七—九一〇

公務員遺金人須知

九一〇—九一一

公務員請領事實表式

附公務員遺金事實表式

附公務員遺金證書式

附遺族年卹金證書式

附遺族一次卹金證書式

卹金交付辦法

公務員遺金遺渡辦法令

九一三—九一四

明令補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等之喪卹辦法

九一五—九一六

抗戰傷亡人員從優發給卹金令

九一六—九一七

撫卹抗戰傷亡交戰人員審核程序令

九一七—九一八

抗戰期內員工因公亡故積勞病故發給棺殮費辦法

九一八—九一九

附遺訂棺殮費數額令

九一九—九二〇

規定各機關機關員工棺殮費最高額令

九二〇—九二一

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發給醫藥費暫行辦法

九二一—九二二

交通部各附屬機關非常時期員工醫藥費派系屬病治療補助暫行辦法令

九二二—九二三

附補助暫行辦法

九二三—九二四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暫行標準

九二四—九二五

修正中央公務員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九一九—九二〇
中央及省縣民役遭九等砲隊險損失財物可比照修正中央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之規定辦理令	九二一—九二二
修正中央及省縣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七條條文	九二二—九二二
中央及省縣履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時效限制辦法令	九二二—九二二
中央及省縣履員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九二二—九二三
非常時期交通員工及員工家屬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九二三—九二五
修養所實習工接歸辦法	九二五—九二五
修養所解聘被徵召人員死亡時接歸辦法	九二五—九二五
抗戰期內員工遭敵傷亡十五半薪特種金在付領取辦法令	九二五—九二五
附十五年半薪特種金在付領取辦法	九二五—九二六
附修養所特種十五年半薪特種金意見表	九二七—九二七
附存付(或核發)十五年遺族半薪計算表	九二八—九二八
規定遺族員工接歸辦法令	九二九—九二九

鐵路

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	九二九—九三二
附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發給書及說明	九三三—九三四
附國營鐵道員工在職履歷書及說明	九三五—九三六
附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受領證書式	九三七—九三七
附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受領證書式	九三七—九三七
附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托人代領請求書式	九三七—九三七
附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領款式	九三七—九三七
附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代領證書式	九三七—九三七
附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領款式	九三七—九三七

按廣辦電音員王家服被敵機轟炸傷亡卹救暫行辦法 九五五

軍行規定遺孀金及殘廢遺孀金 九五五

暫予規定被擄人員老金及被敵傷害致死員工遺族半薪兩項最少數額令 九五六

被敵傷害致死員工核給遺族十五半年薪令 九五六

規定非常時期老金應給金額給補助款額及撫卹金最低額令 九五六

規定國營鐵路機關電音員工與電政機關員工相互調用者遇卹養時接算年資令 九五七

規定電報機關電音員工資歷接算令 九五七

航政

規定招商局職員卹金規程 九五七

交通部所屬航空公司服務人員抗戰時期因公傷亡撫卹辦法 九五八

軍事電報機關員工撫卹與海軍官兵階級對照令 九五九

其他

本局員工遺失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實施細則 九六一

防空救濟損失調查表 九六一

附遺失救濟彙報表 九六三

互見 甄審 航政 國營招商局職員章程

九五八 九五九

九五九

養 恤

公務員卹金條例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國務公布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修正第十八條公布

第一條 公務員之給恤辦法另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公務員謂文官司法官警官及長警

第三條 恤金分列四種

一、公壽費年恤金

二、公務員一次恤金

三、遺族年恤金

四、遺族一次恤金

第四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經證明屬實者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五分之一給予年恤金但受恤者為委任警官或長警時得按其退職時俸給之半額至全額酌給之

一、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成殘廢或心神喪失不勝職務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不勝職務

三、在職十五年以上勤勞卓著年逾六十自請退職但

長警年逾五十得退職受恤

第五條

公務員因公受傷或致病而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者得於其退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一次卹金但受卹者為委任警官時三個月之俸給為率為長警

人事法令彙編 養 卹

第六條

時以六個月之俸給為率

依前條受卹者在一年內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依第四條第一款給予年卹金但已給之一次卹金應扣除之

第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俸給十分之一給予遺族年卹金但對於委任警官得以其最後俸給七分之一為率對於長警得以其最後俸給三分之一為率

一、因公亡故

二、在職十五年以上病故

三、依第四條受年卹金未滿五年而亡故

公務員因公亡故除依前條給予遺族年卹金外並得於

其最後在職時兩個月俸給之限度內酌給遺族一次卹

金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之俸給為率對於長警以

十個月之俸給為率

第九條

公務員在職亡故者依左列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
一、在職三年以上六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兩個

一、其之俸額給與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三個月為奉費
其長費以四個月為奉

二、在職六年以上九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三個月之俸額給與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四個月為奉對於長費以五個月為奉

三、在職九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四個月之俸額給與但對於委任警官以五個月為奉對於長費以六個月為奉

四、在職十二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按其最後在職時五個月之俸額給與但對於委任警官以六個月為奉對於長費以七個月為奉

第十條

亡故者之遺族領受卹金之順序如左

一、亡故者有配偶時其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限

二、無前款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子女但成年而殘廢不能謀生者不得領受

三、無以上遺族時其未成年之孫子監孫女

四、無以上遺族時其父母

五、無以上遺族時其祖父母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喪葬費受領金之權利

一、喪葬公費無期

第十二條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領受領金之權利
一、喪失公權尚未復舊

第十三條

一、依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喪葬費領金後再度任職
公務員年領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次月起至亡故之月止

第十四條

遺族年領金之支給自該公務員亡故之次月起至左列事由發生之月止

一、其妻亡故或改嫁
二、其子女已成年
三、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
四、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五、其父母親父母亡故

第十五條

依第十條之遺族順序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他

金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他金
人未成年亡故時其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

第十條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領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款但以一款為限

依本例條得領他金之遺族有致人時其卹金應平均領受之如有一人或數人願拋棄其應領部份者得以該部份他金均結其他有權領受之人

第十六條

依本例條得領公務員年領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

第十七條

依本例條得領公務員年領金者自該公務員退職之日

第十九條

起二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依本條例得領遺族年恤金者自該公務員死亡之日起
三年內不請求時其權利消滅

第十九條

恤金享受權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

第十七條

公務員在職年數之計算自就職之月起至退職之月止
其轉任進級或退職後再度任職者前在職之月數得合

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國務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二十二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稱長官係指行政警察司法警察

第三條

本條例第四條所稱心神喪失係指癡顛白癡等而不能
治者所稱廢廢以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為準

一、毀敗視能

二、毀敗聽能

三、毀敗語能

四、毀敗一般以上機能

五、毀敗其他重要機能

前項因公受傷或心神喪失應徵驗經官廳認可之醫生
診斷書及服務機關之證明書

第四條

依本條例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得受公務員年卹金或
發給費一次恤金者應填具公務員請恤事實表五份呈
送服務機關送轉發給部

人事法令彙編 卷四

併計算但因受刑處分或懲戒減薪處分或受處分在職
者不得合併計算

第廿一條

依本條例給付之公務員卹金另有規定外以該法在
用者為限

第廿二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發給部定之

第廿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五條

依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收受公務員年恤金者應填具
公務員請恤事實表 同本細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
診斷書及證明書呈報退職時服務機關送轉發給部

前項收受公務員年恤金經核准後其已領之公務員一
次恤金由發給部核發公務員年恤金發給時扣除之

第六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故以具有左列情事
之一者為準

一、因執行職務所生之危險受傷或致病以致死亡

二、因公出差遇險或罹疾病以致死亡

三、在辦公時突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七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九條之規定請領遺族年恤金或遺
族一次恤金者應填具遺族請恤事實表五份呈報發公
務員死亡時服務機關送轉發給部

第八條

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三款之規定收受遺族年恤金者除

依前條請補辦法辦理外並應是數死亡者原領公務員年恤金證書

前項收受遺族年恤金經核准後其公務員恤金證書由銓敘部註銷之

第九條

本條例所定在職年限其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於請領事實表內詳列敘明並檢附證件

前項歷任職務中曾任正式軍事機關職務並依法任用之有給聘任職務亦得合計算年資

第十條

本條例所稱在職月俸數目以依據俸給法令或列報有案者為準其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俸如超過該官等最高級俸者按該官等最高級俸給俸

第十一條

本條例第十條所規定之各款遺族應於遺族請領事實表內詳填墳墓但成年而殘廢之子女或殘廢之夫除應繳驗正式診斷書外並須取具現在住地之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

本條例所稱成年係指滿二十歲者

第十二條

各轉請機關接到請領事實表及證明文件時如認為與條例不符程序不合或證件不足者應分別駁回或令其補正

第十三條

銓敘部審查請領案件認為應予給領者是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後填發卹金證書憑由原轉請機關

第十五條

公務員卹金依其最後服務機關之經費按照劃分國地支出標準屬於國家支出者其卹金歸國家支給屬於地方支出者其卹金歸地方支給

第十六條

卹金證書分為五聯第一聯存機曾銓敘部第二聯證書等交領受卹金人第三聯通知及第四聯備查分別送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送審計部

第十七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務員卹金備查或遺族年卹金備查及通知時除抽存備查一聯外應將通知一聯轉送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第十八條

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以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行政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為撥發機關

第十九條

撥發機關應在照卹金額數每年分期發給第一期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但年卹金額額在二十元以下者得在第一期一次發訖

第二十條

前項撥發機關應按期通知領受卹金人具領並隨時將領受卹金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分別開送各領受卹金人現住地之法院及警察或自治機關
各縣市政府按期將卹金撥發後應隨時檢同各領受卹

金人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應於每年六月底及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市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審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實同各領據呈請財政部審閱屬於其他省市者檢閱各領據分別咨轉撥還

行政院直轄市財政局按期將印金發發後比照上項辦法辦理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前條是否發還即照數發還第一期最遲不得過本年九月第二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第廿二條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接到公署員一次印金備查或遺失一次印金備查及通知時除特備查一聯抽存外應將通知一聯連同應發印金一併轉送該公署員退職或死亡時服務機關發給隨將印金證書擊回遞轉銓敘部註銷

前項受領印金人如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時得執託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連同印金證書呈請來臨

第廿三條

領受印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滿印金期前一個月呈報原發機關並附繳原領印金證書逾期始行報繳者該期印金仍由原發機關撥付

前項證書機關接到領受印金人遷移呈報時應即將所繳前領印金證書及通知各聯一併呈由財政部或財政

入事法令彙編 卷卅

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檢同備查一聯檢轉銓敘部註銷換發其補發之印金證書由領受印金人備具領據呈原發機關請求發或執託託人代領

領受印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時應由法院隨時通知發機關

第廿四條

領受印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二款情事或依第十三及第十四條第一條第四第五各款之規定其領受權利消滅或領受印金人爲第十條第三第六兩款遺族未達成年亡故時應由警察或自治機關隨時通知發機關

第廿五條

領受印金人如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二款情事時應由銓敘機關或服務機關查明通知發機關

第廿六條

撥發機關接到各機關通知時應即停止發給印金除有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者外並應追繳前領印金證書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註銷

第廿七條

前項有第十二條第一款情事之領受印金人得於復權後提出證明文件呈請原發機關自復權之日起按期續發並由撥發機關將續發情形報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敘部備查

第廿八條

撥發機關查照通知聯內所填年齡計算領受印金人有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第三兩款事由時除發給本年印

金外匯儲券押金證書等項呈由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
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發部註銷

第十九條

受領人其種別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銓發機關
查出以後如發生偽造混冒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發
冒領之款及押金證書外並應依法懲處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移轉受領時應提出其原領
遺族是項或死亡時之當地警察或自治機關證明書連
同原領鈔金證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財政部或財政廳

領受押金人須知

- 一、公務員年卹金遺族年卹金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
各樣證書均係五聯式第一聯存銓發部第二聯證書交領
受領人第三聯通知存摺簿機關第四聯備查存財政部或省
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第五聯備核存審計部
- 二、領受押金人領取押金證書時須備具領狀由原轄機關遞轉
銓發部存查
- 三、公務員年卹金及遺族年卹金由領受押金人現住地之行政院
直轄市政府或各縣市政府分兩期撥發第一期以四月至六
月為發款時期第二期以十月至十一月為發款時期
- 四、公務員一次卹金及遺族一次卹金應向該公務員遺孀或死亡
時原籍機關具領如領受押金人住在他省市縣不能親自具領

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發部註銷換發
第三十一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或遺族年卹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
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由撥發機關轉請
財政部或財政廳或行政院直轄市政府核轉銓發部補
發或換給

第三十二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所稱前在職之日數以民國元年起所
任職務為限

第三十三條

本編則所規定之各種證明事實表及押金證書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編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時得就近託人代領或備具領據逕同他金證書或呈請求匯寄
五、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載有某年月日發訖字
樣由撥發機關加蓋印記其通知一聯載有某年月日領訖字樣
由領款人簽名蓋章

第六條

領受押金人遷移其他省市縣時應於屆發押金期前一個月呈
報原撥發機關並附繳原領押金證書若逾期始行報領者該期
押金仍由原撥發機關發給其換發之押金證書由領受押金人
備具領據呈原撥發機關請求寄發或就地託人代領

第七條

公務員年卹金證書及遺族年卹金證書所載領款及發次數均
係二十次可敷十年之用如逾十年仍須繼續領款者須先期呈
報撥發機關遞轉銓發部換發新證書

八·印金證書如有遺失污損時得詳敘事由並提出切實證明書呈
由撥發機關遞轉銜部補發或換給

九·領受公署員期印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褫奪公權無期或褫奪公權尙未復權

乙·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丙·依公務員恤金條例第四條各款之規定受年卹金後再度

任職

十·領受遺族年卹金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停止發給

甲·其妻亡故或改嫁

乙·其子女已成年

丙·其孫子暨孫女或弟妹已成年或未成年而死亡

丁·殘廢之夫或殘廢之成年子女能自謀生或亡故時

戊·其父母祖父母亡故

因前條及本條情事停止給卹者除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外其

卹金證書應追繳註銷

十一·依本條例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領受卹金
人其權利喪失停止或消滅時未經各負責機關查出以後如經
發覺屬混冒領情事除由撥發機關追繳冒領之款及卹金證書
外並依法懲處

十二·卹金證書不得扣押讓與或供担保違者由撥發機關追繳證書
遞轉銜部註銷

十三·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第一款遺族亡故或改嫁時其卹金
得分別移轉於第二款遺族領受經移轉後領受卹金人未成年
亡故時並得分別移轉於第三款遺族領受第一款遺族亡故或
改嫁如無次款遺族時其卹金得按照順次分別移轉於其餘各
款但有一款爲限

附表六種

公務員請卹事實表

姓名	機關名稱	官職	起訖	現任所	籍貫	性別	年齡	退職時之月俸	退職時之年月日	退職時之理由	及其病現狀因	依據條款	證明文件	備考	合計年數	
															之退職時	之退職時

注 意

-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四、第五、第六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 二、「因公廢廢或心神喪失」、「在職十五年以上身體殘廢」、「因公受傷或致病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之程度」，「因傷病增劇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均須附徵診斷書及服務機關證明書。
- 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六條因傷病增劇，改受公務員卹金者，應於傷病原因及現狀欄內詳敘傷病增劇情形，並於備考欄內聲明前經請求公務員卹金者，應於備考欄內詳敘傷病增劇情形。
-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繳驗歷任狀或足實證明文件。
- 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退職時
服務機關
關官印

年 月 日

(本欄務須
詳細填載)

公務員遺族請卹事實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考	證 依 據 條 款 件	死亡原因摘要	死亡時之月俸	合計年數	死 亡 公 務 員					各 款 遺 族											
									職 務 之 死 亡 時	任 職 之 死 亡 時	歷 任 之 死 亡 時	機 關 名 稱	官 職	起 訖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死 亡 年 月 日	現 住 所	第 六 款	第 五 款	第 四 款	第 三 款	第 二 款	第 一 款
(本欄務須詳細填寫)																									

死亡時
服務機關
官印

注 一、本表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第九各條請卹者均適用之。
 二、遺族順序：(1)配偶；(2)子女；(3)孫子及孫女；(4)父母；(5)祖父母；(6)同父弟妹。
 三、凡有權領受卹金之各款合法遺族，均應逐一填入表列欄內，如無某款遺族，即填「無」字，如第一，第二，第六各款遺族有數人時，亦應逐一填載。
 四、歷任職務之起訖年月，應詳細填明並檢驗歷任狀或足資證明文件。
 五、本表應填具五份以備存轉。

公務員一次印金證金存根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應受公務員一次印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印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

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及備核各聯外合留存根備查

填發員 發出機關 發給機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一次印金證金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錄發部為發給公務員一次印金證書茲有 縣人年 歲住

依公務員印金條例第五條規定應受公務員一次印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印金 圓整除將這

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證

收執仰赴 銓敘部填發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

支出機關 撥發機關 發款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給

公務員一次印金證金通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受公務員一次印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印金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

本部存根外相應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發給為荷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一次印金證金備查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應受公務員一次印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印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具備查一聯送請 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務員一次印金證金備核

茲有 係 市省 縣人年 歲住

受公務員一次印金業經核准給予公務員一次印金 圓整應由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具備核一聯送請 審計部 存查此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遺族一次金證書存根

茲有 _____ 之 _____ 係 _____ 市省 _____ 縣人年 _____ 歲住 _____

規定應受遺族一次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印金 _____ 圓整應由 _____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 _____ 填發機關 _____ 發出機關 _____ 撥發機關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

遺族一次金證書

銓敘部為發給公務員遺族一次印金證書事茲有 _____ 縣人年 _____ 歲住 _____ 之 _____ 係 _____ 市省 _____ 縣人年 _____ 歲住 _____

依公務員印金條例第 _____ 條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印金 _____ 圓整除將通知備查備核各聯分別送交各機關存查並由本部存根外合行發給證書交 _____ 收執仰赴 _____ 具領並將證書繳銷此致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發 _____ 銓敘部填發員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發出 _____ 撥發機關 _____ 發款員 _____

字第 _____ 號

遺族一次金證書通知

茲有 _____ 之 _____ 係 _____ 市省 _____ 縣人年 _____ 歲住 _____

應受遺族一次印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印金 _____ 圓整除分別填發證書備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通知一聯送請轉交 _____ 發給為荷此致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

遺族一次金證書備查

茲有 _____ 之 _____ 係 _____ 市省 _____ 縣人年 _____ 歲住 _____

規定應受遺族一次印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印金 _____ 圓整應由 _____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核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查一聯送請 _____ 存查此致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字第 _____ 號

遺族一次金證書備核

茲有 _____ 之 _____ 係 _____ 市省 _____ 縣人年 _____ 歲住 _____

定應受遺族一次印金業經核准給予遺族一次印金 _____ 圓整應由 _____ 發給除分別填發證書通知備查並由本部存根外相應填具備核一聯送請 _____ 存核此致 _____ 審計部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郵金支付辦法 二十三年七月國府公布

第一節 郵金支發辦法

甲、一次補金

(一) 公務員 屬中央者由財政部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屬地方者由該省財政廳或市財政局發交最後服務機關具領轉發

(二) 武職官兵 仍照向例辦理

乙、公務員及武職官兵年恆金及遺族恆金

(一) 擬發郵金機關 擬在郵金條例施行細則內規定市縣政府為擬發郵金機關由領印人向住在地之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或縣市政府(隸於省政府之市)按期請領

(二) 擬發郵金時期 擬每年分兩期發給上半年以四月至六月為發款時期下半年以十月至十二月為發款時期

但長警及士兵之年郵金及遺族郵金待在上半年一次發給

(三) 發款項手續 縣市(隸於省政府之市)政府依

公務員郵金過渡辦法令

三十三年一月廿一日部令第二七二號飭知

案奉

人事法令彙編 卷四

行政院三十三年一月十一日在臺字第一〇〇五號訓令

照上項規定時期發發後即檢同領據向本省財政廳抵解正款財政廳於期滿後(上期六月底下期十二月底)彙集各縣呈送之領據除本省應發者外其屬於中央者向財政部呈請撥還(在財政廳監督國稅省分即在該省廳解國稅項下支撥向財政部抵解在沒有財政特派員或國稅收支處者分即由財政廳逕請就近撥還)其屬於其他省市者即分別咨請撥還(各省市省代本省市發款者應照數抵除)

市財政局(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撥付息金按比照上項辦法辦理各省市請撥還郵金文件均須附送領據人領據財政部及各省市接到後核對無誤應即照數撥還上期最遲不得過九月下期最遲不得過次年三月

二、黨員恆金原應由黨費項下支給所有內政部前核定之黨員恆金似應由行政院轉商中央推卸委員會在黨費項下發給以歸一律

查公署員位金條碼施行已久，年來物價漲，生活日高，所有黨員及武職人員傷亡位金益老金，均已先後奉准增加，而公務員及財庫用途等規定，在同一境況之下，自有未便。其應自應需要重議，擬具議案辦法，當經本院召集各有關機關審查，並據報告審查意見稱：(一)查公署員退休法及撫恤法已府院核部修訂完成，呈送考試院審議提出國防會，不久即可依照立法程序轉請核定施行，惟在辦法未施行前，為應目前需要，擬參照黨員及武職人員增加位金成額，文職公務員擬現在位金條例規定年位金及一次獎金，一律增加一倍辦理，並擬自三十三年一月起施

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等之議卹辦法

行，應參酌法施行，仍照新法辦理，此項遺孀遺孀，擬由本院會同考試院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通令實施。(二)關於教職員之妻老金及獎金，仍照本院前次決定辦法辦理。(三)專任教職員妻老金及獎金增加一倍。(四)兼任教職員妻老金及獎金增加五成。(五)擬提出本院第五九五次會議決議：(一)照審查意見通過(除由院會開考試院報請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轉飭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二十三年二月一日鐵道部第八二四〇號訓令

查奉行政院第一九〇號訓令再四：(一)案准國民政府第六三三號訓令再四：(一)查關於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非黨員暨學術機關之職員，如有政府聘任而有功於國家者，因公傷亡或病故時，應由何機關議卹，並根據該部何種法規辦理一節，前經本府函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定原則在案。茲經復函稱：「本會第三八次大會議決：(一)明令派充之無給職官員或非官員，原則上不論其性質特殊勤勞者，由各院長長依其事實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之武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二)各機關如有給職之非黨員即聘任人員，因公死亡者最獲優給款

目比照官吏位金條例，由發給部核給。(三)學術機關職員受有政府聘任者，凡屬無給職，原則上概不給卹，其有特殊勤勞者，由各院長長依其事實身分比照現任有給職官員議卹，提請國民政府核定，其有給職者，概由教育部比照學校職員議卹。金及位金條例議卹。相應備案函達查照辦理。」(轉由) 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通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淨，酌量定照。」等由。查傷亡人員所任職級，及服務機關之現行法令，其無極時有關係，自應仍由主管部先行審核，再呈候核定，茲擬定審核程序如下：(一)凡因戰地守土傷亡之文職人員，如商盧慶備及地方政府呈報主管部者，(文官警官呈內政部法官呈司司法行政部)即由主管部擬辦呈核。(二)如係軍

事其官直接呈報者，仍交主管部擬辦呈核。(三)以上案件經本會核定後，再交銜發部核備。以上除函復併分函外，相應函請查照核辦。爲荷！此致
行政院

抗戰期內員工因公亡故積勞病故核給官驗費辦法

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本部人與滄字第一二七六〇號令

查抗戰以來，各路員工以戰爭關係，致因公亡故或積勞病故者，實繁其多，關於給恤辦法，亟應重行申明，以免歧異。嗣後各路被敵傷害員工，應照前據交通部二十六華八月十七日第三零九三號訓令辦理。至其他因公亡故或積勞病故者，仍照定章辦理；但在抗戰期內不論到職久暫，得另就各路財力所及，

依給恤金額之多寡，按反比例酌給棺殮費，職員最高以五百元爲限；工警最高以二百元爲限，其業經照章給恤定案在前者，不得追溯請求。至各路自定之另給棺殮費辦法，並應一律廢止。仰即遵照。此令。

改訂棺殮費數額令

三十年六月十九日本部人與滄字第一五三六七號令

查本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人與滄字第一二七六〇號訓令，頒訂抗戰時期內員工死亡核給棺殮費辦法，職員棺殮費，原訂最高額以五百元爲限，應改爲最高以八百元爲限；工警棺

殮費，原訂以二百元爲限，應改爲以四百元爲限，自本年六月一日起實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規定各機關核發員工官驗費最高額令

三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部令第二〇四九〇號飭遵

查本部二十九年五月二十三日人與滄字一二七六〇號令，規定抗戰期內員工亡故核給棺殮費辦法，原係依據給恤金額之多

寡按反比例核發棺殮費，施行以來，本無窒礙，嗣因近來各地物價激增，迭經粵漢等路先後呈請改訂棺殮費一項，不論軍費

久暫。一俸核給費四百元。工資四百元。等情。前來。查核尚屬可行。合行令仰各機關。嗣後核發此項棺殮費。不論年資久暫。一律員司最高額定為八百元。工資定為四百元。並得就

各該財力所及。在此範圍內核發。以示體恤。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戰時公務員因公受傷核給醫藥費暫行辦法

二十八年十月十八日部令公布

公務員因公受傷未達殘廢程度除已退職者應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五條給卹外其毋須退職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受傷輕重按照左例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一、前項醫藥費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按照前項辦法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甲)薦任以上人員得按其一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三、前項醫藥費經各該機關長官核給後其受領人如為文官警官

(乙)委任人員得按其二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及長警應報由內政部核轉銓敘部備案如為司法官及法警應

(丙)長警得按其三個月薪額內酌給之

報由司法部核轉銓敘部備案

(丁)聘任及派充人員可按照公務員卹金條例給予卹金者得

四、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至抗戰結束時廢止

按其月俸數目比照簡薦委任人員酌給

交通部各附屬機關非常時期員工暨其直系家屬傷病治療補助暫行辦法令

三十二年二月一日部令第三八〇九號飭遵

查非常時期各附屬機關員工。及其直系家屬患病醫藥補助。前經本部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以人典派字第四八四〇號訓令通飭遵照在案。惟對於補助數額。未經詳明規定。以致各級機關辦理上不無困難。茲經增訂「交通部各附屬機關非常

時期員工暨其直系家屬傷病治療補助暫行辦法。除分行外。合亟檢發該辦法一份令仰遵照。此令。

附辦法一紙

交通部各附屬機關非常時期員工暨其直系家屬傷病治療補助暫行辦法

一、各機關醫務院或診所辦理員工及其直系家屬（祖父母、母、配偶子女及未成年之弟妹）傷病治療事宜其未設院所者得委託當地醫院代辦其委託辦法由各附屬機關擬訂呈部核准備案。

二、員工本人及其直系家屬患疾病由服務機關醫院診所或醫務所治費必需應用之藥品均由公家採購供給或依與委託醫院另定辦法治之。

三、員工本人染患重症若非本機關醫生或委託醫院所能診治並經其機關轉送其他醫院診治者其醫藥費得據其實際支出單據呈請主管機關准予補助其補助標準規定於後：

- 甲、醫藥費在五百元以內者全數補助。
- 乙、自五百零一元至一千元以內之醫藥費按百分之七十五補助。
- 丙、自一千零一元至二千元以內之醫藥費按百分之五十補助。

戰時雇員公役因公傷亡給卹新行標準

一、扶養期間各機關雇員公役因公傷亡依左列標準給卹

- (甲)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遺遺意外事變以致受傷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履職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其受傷未幾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卹傷費。
- (乙) 雇員公役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差遺遺意外事變以致殘

助

丁、在二千元以上之醫藥費除照甲乙丙三項補助外除按百分之二十五補助

戊、每次醫藥補助費之總額最多以二千元為限

四、凡患急症勢須轉送其他醫院診治不及先送本機關醫生或委託之醫院診治證明者應於送治之日以內報告本機關醫生或委託之醫院證明轉送其他醫院診治後方得享受卹傷醫藥費之補助。

五、染患花柳病及不良嗜好之疾病者不享受前列二三條之待遇

六、各機關對於前項醫藥補助費得視自身財力所及酌量辦理以不超出預算為原則

七、各機關核發醫藥費應於每月月終彙案列表報部備案

八、本辦法自三十二年一月份起施行

二十七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亡者得按其最後薪資給予十四個月薪資之一次卹傷費

二、雇員公役卹金得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按照前項標準支給但原服務機關裁撤或經費困難者得由其上級機關支給均作正報銷

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二十九年七月九日公布

行政院四振字第一五六三二號令查

一、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依本辦法救濟之

二、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受傷者依左列規定酌給醫藥費

甲、公務員被炸受傷未達殘廢程度者得由服務機關長官按其實傷輕重依照左列規定酌給一次醫藥費

(1) 輕傷以上人員得按其一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2) 重傷人員得按其二個月俸額內酌給之

(3) 聘任及雇充人員可按照公務員例金條例給予卹金

若得按其月俸數目比照簡荐委任人員酌給

乙、雇員公役被炸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服務者得按其遺囑遺產給予十個月薪資一次恤傷費其受傷未達殘廢或心神喪失程度者得酌給一個月至三個月之一次醫藥費

三、公務員雇員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其家屬無力自行處理者得核給發埋費以二百元為限

四、公務員雇員公役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或肢體殘廢心神喪失不能繼續服務者除照本辦法分別核給發埋費醫藥費救濟費外其應領恤金仍各依定章辦理

公務員雇員公役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造公物及其他外差事宜致受傷殉難或私財損失者除照本辦法及警衛法規分別

核給醫藥費發埋費救濟費及恤金外並得分別酌給特別獎獎金

五、各機關對於公務員雇員公役得辦理團體人壽保險(包括意外險在內)保險費以由各員自行負擔原則但每月實支俸薪工額在一百元以內者得由各該機關酌給每年十元以內之補助費

投保辦法由各機關與辦人壽保險機關商訂之

六、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遇難者在團體保險中自行發埋者死亡一名發給發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公務員雇員公役之直系親屬或配偶受傷無力自行發埋者得分別傷勢輕重酌給醫藥費每歲不超過滿額十元

七、公務員雇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核撥發給定額救濟費

甲、公務員雇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總額由五十元起至五百元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2)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九一九

(8)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9)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外者給費不得超過一個月實支俸

乙·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一百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2) 月薪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五個月實支俸

(3) 月俸實支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4)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5) 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半月實支俸

(6)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外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但甲乙兩項標準其間一款中低級俸與高級俸給費總數類相差較遠者仍得由主管官酌量輕重變通辦理惟不得超過同款中最高俸給費之最高額

八·公殺被炸殉難及因傷重致死者得核給殮埋費一百元

九·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四十元至一百元之救濟費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十·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恤金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規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十一·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特別獎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主管費內勻支(例如內政部及其所屬機關得在內務費內勻支)如再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難民救濟費項下核發

十二·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經費關係得酌量緊縮辦理

十三·各機關發給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金及因辦理團體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仍須報由上級主管機關依次核轉審計部查核

十四·虛報或浮報損害請救濟者依法嚴予懲處

十五·軍警員兵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最高軍警機關另定之

十六·地方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辦法由各該地方政府依當地情形參酌本辦法訂定之

十七·本修正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至抗戰終了時廢止之

中央公務員役由港九等地脫險損失財物可比照修正中央公務員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之規定辦理令

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之規定辦理令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部令第一一七三號鈔知

案准振濟委員會三十一年六月滙乙救字第二一〇九七號魚代電開：「查前准行政院秘書處三十一年四月十日順登字第六三八六號函，以中央公務員役，由港九等地脫險因而損失其財物者，應如何統籌救濟？奉院長諭，交本會核議具復函囑查照等由，到會。當經函復，擬請比照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辦理，請查照轉陳見復在案。茲又准行政院秘書處本年五月五日順政字第八三三九號函開：「貴會本年四月十五日滙乙救字一三七七四號公函開悉。中央公務員役由港九等地脫險因而損失財物，應比照

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七條兩條規定辦理一案，經提出本院第五六一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自應遵辦。除分行外，相應代電奉達，請煩查照，並轉行所屬知照。」等由。准此，查本部所屬各機關員工，如發生此類事故，均應行比照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同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七九條條文，隨令附發，仰即知照。此令。

附條文一份

修正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第七九條條文

七、公務員雇員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依左列規定酌給救濟費

救濟費

甲、公務員雇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總額由五十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下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支俸

(2)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以下者給費不得

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3)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支俸

(4)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一個月實

支俸

乙、公務員雇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總額由一百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2) 月俸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五個月實支俸

(3) 月俸實支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4) 月俸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5) 月俸實支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中央公務員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救濟時效限制辦法令

二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僑字第七三二二號令

(6) 月俸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但甲乙兩項標準其間一款中低級俸與高級俸給費總數額相差較遠者仍得由主管官酌量輕重酌量辦理惟不得超過同款中最高俸給費之最高額

九、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級

失輕重分別核給四十元至一百元之救濟費

公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級失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查中央及省縣雇員公役遭受空襲損害者暫行救濟辦法，前經通飭知照在案。茲以該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本辦法所定辦理要務經費款項與獎金及因辦理困難人壽保險所需補助費，以及在各種困難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主管機關在支費內勻支，如有不敷，並得呈請核准在救濟費類雜費項下核撥。一面現在二十八年度業已過去三個月，所有二十八年內應中央各機關發給遭受空襲損害之救濟，似應即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暫行辦法

三十一年二月二日國民政府發布

予截止，否則逾期過久，損害事實難無注釋考。又嗣後各機關員役如遭受空襲損害，應由本人或其直系親屬或配偶或其應屬機關內主管人於一星期內報請所屬機關予以救濟，如須轉請在救濟費類雜費項下核撥款項者，並應於報呈時備具月內依序轉報到本院核辦，逾期一律不予核核。經理員本院第四六〇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呈請 國民政府通行知照，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第一條 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依本辦法之規定賠償之中央各機關之附屬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時準用本辦法

第五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之財物應取其當權委託機關之證明文件製成報告連同損失清單儘量短期內送呈服務機關主管長官以憑核辦

財物時準用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服務人員係指各機關職員軍員工警及佐貳

第六條 補償請求權由直接長官逐轉經政府第二級以上機關長官核准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財物以服務人員因公出差或執行職務時必需攜帶或持有者為限

第七條 補償金額在機關經費外列報於預算案仰請行部撥款

第四條 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之原因以確屬意外難於預防並已盡力避免或減少損失者為限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交通員工及員工家屬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二十八日部令飭遵

一、凡交通部所屬各機關員工或員工家屬（以下簡稱員工或員工家屬）在二十九年五月一日以後蒙受空襲損失除已有專章規定者從其規定外得依本辦法之規定救濟之

五、職員私物因被炸燬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酌量酌量酌給津貼

二、員工本身被炸受傷或被炸亡故應給撫卹金仍依各原訂撫卹章則辦理

甲、職員無家屬在任所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總數由五十元起至在兩最高額止分期核給救濟費

三、員工之直系親屬或配偶被炸受傷無力自行醫治各該機關亦無治療費者予以免費治療者得分期給發輕重酌給醫藥費每名不超過四十元

1. 月津貼支在一百元以上者給我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津貼

四、員工直系親屬被炸亡故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處理者每名發給掩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2. 月津貼支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以內者津貼不得超過三個月津貼支

五、員工直系親屬被炸亡故經查明確係無力自行處理者每名發給掩埋費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3. 月津貼支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津貼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津貼

乙、職員有家屬在任所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由一百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1. 月俸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支俸

2. 月俸實支超過一百元至一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五個月實支俸

3. 月俸實支超過一百五十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俸

4. 月俸實支超過二百元至二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俸

5. 月俸實支超過二百五十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俸

6. 月俸實支超過三百元以外者給費不得超過兩個月實支俸

甲乙兩項標準其同一款中低級俸與高級俸給費總數須相差較遠者仍得由主管長官酌量輕重變通辦理不得超過該款中最高俸給之最高額

六、工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四十元至一百元之救濟費工役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八十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七、員工因辦理警衛消防救護搶運公物及其他外差事致受傷殉職者除照本辦法及該項法規分別核給醫藥費殮埋費救濟費及卹金外并得分別酌給特別獎卹金

八、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救濟費特別獎卹金所需補助費以在各機關原有經費內勻支為原則但經費困難者得呈請本部核准在主管費內勻支

九、各員工害所應向本主管機關呈報登記如有遷移並應隨時申請更正遇有空襲損失應由原主管人按址查明是否屬實必要時並須取其本段警局或保甲長之證明呈核

十、員工在差調期間在途遭遇空襲應詳報空襲地點日期並向就近局處站或公安機關報告取其證明呈查

十一、各員工呈報空襲損失應於受損害之一星期內詳實開具損失清單詳細損失物名數量及最低價值簽名蓋章呈由各該主管機關查明救濟各機關除有特殊情形經呈部核准外應於一個月內專案報部並應於每月月終將辦理救卹情形彙報本部備案

十二、凡已向當地救濟機關領有卹金或救濟費者不得再請領本辦法所定之殮埋費醫藥費或救濟費

十三、呈報損失必要時本部得派員或指定人員密查如有虛浮捏報除停給或追還救濟金外並應申請人及主管人按照報告失實論予以懲處

十四、本辦法所定殮埋費醫藥費及救濟費各機關因財力困難得酌量

整理辦法

停薪留資員工撫卹辦法

廿八年六月廿六日本部一七六三號令

- 一、員工於停薪留資後亡故者其撫卹金應比照殯葬費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第九條之規定逐年遞減成數核給
- 二、停薪留資員工不應以曾領遣散費一個月作為多服務一個月論遣散費並不屬於核發卹金時扣除

三、員工停薪留資後除另就他處職務者不得給卹外其確保死亡有據並無附違及犯罪情節者得由其家屬出具本路在職人

銓敘部解釋疏散留資人員死亡時撫卹辦法

廿八年十月三日育字第四二六號咨

案准貴部本年九月二十日人典滄字一八〇〇四號咨，以疏散留資之職員死亡時，能否照章撫卹，其資歷接算是否以實在任職日期，抑以死亡之日為止，再雇員能否按公派員請卹，賜解釋見覆等由。准此，查疏散留資人員，仍應以在職論，死亡

抗戰期內員工被敵傷亡十五年半薪特卹金存付領取辦法令

卅年六月廿九日本部第一六〇六四號令

查抗戰期內，各員工如在戰區被敵人傷害死亡，除照章撫卹外，并應給遺族該員半薪十五年，早經頒佈施行在案。惟該項半薪支給辦法，各機關殊不一致。茲為便利死亡員工遺族領

十五年半薪特卹金存付領取辦法

- 一、凡遇員工被敵人傷害死亡各該主管機關應立即通知該死亡

員工遺族填具請發十五年半薪特卹金意見表(表式附)三份

本辦法自飭遵之日施行

員證明切結呈請給卹並須經主管長官查明屬實方得由局發給倘核發後發現原查不實應由具結證人及原查主管長官負其責任並照數賠還歸帳

上項辦法僅得適用於抗戰期間奉令疏散停薪留資人員其餘不得援用應就財力所及斟酌辦理

時自可依例給值，其資歷應算至死亡之日為止。至雇員因公亡故者，可按戰時雇員公役傷亡給卹暫行標準辦理。准咨前由，相應檢同雇員公役給卹標準，咨請查照。

取起見，合再規定支付及領取辦法。(詳錄文上項辦法，除分令郵政儲金匯業局遵照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以妻族葬

- 二、各機關收到請發十五年半薪特恤金意見表除電政機關應呈部核示外經查核確實應即查照請恤意見按在位(或休職)十五年半薪特恤金計填表(表四)核計一次存恤或發給之數即分存存貯郵政儲金匯業局注意存貯在該局深藏庫或變賣死亡員工遺族領取
- 三、凡在任郵政匯業局辦理之十五年半薪特恤金案政儲金匯業

局應將該特恤金存款立聲請被喪人壽存戶權存摺仍屬妻向存款機關發交該遺族持歸人函具收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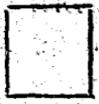
- 四、十五年半薪特恤金案經核准匯發有案尚未付清者各機關仍應通知各該遺族持歸聲請核發十五年半薪特恤金意見表按本辦法第二三兩項之規定辦理

- 五、各機關辦理十五年半薪特恤金存貯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或一次發交死亡員工遺族領取情形均應隨時報備檔案

聲請核發十五年半薪特別金意見表

證 保		見 實 地 點	工 員 亡 死	族 遺 孀 弟
保 舖	人 證 保		姓 名	姓 名
店 舖 字 號	姓 名 職 業 年 齡	養 分 十 五 年 領 取 或 一 次 支 清	原 任 職 業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舖 主 姓 名	年 齡	擬 在 何 處 郵 局 領 取	原 支 薪 額	工 喪 之 關 係
店 舖 所 在 地	通 訊 處	其 他	死 亡 情 形	未 久 住 址
舖 主 簽 名 蓋 章	簽 名 蓋 章			現 在 通 信 處

聲 請 人 簽 名 蓋 章



此 處 應 作 爲 存 款 印 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此表應由聲請遺族填具三份一份呈報死亡員工原在服務機關一份由死亡員工原在服務機關轉交通部存查一份轉送郵政儲金匯業局存查惟電報機關應呈部兩份由部核准轉發郵政儲金匯業局辦理）

人 事 法 令 彙 編 第 一 卷 郵 政 部

存付(或核發)十五年遺族半薪計算表

未領半薪年數	一	次	具	領	應	得	金	額
十	五	年						97,16378
十	四	年						91,80162
十	三	年						91,18768
十	二	年						89,17872
十	一	年						84,73761
十		年						80,67458
九		年						75,30467
八		年						70,10617
七		年						63,64941
六		年						57,03443
五		年						49,31836
四		年						41,15948
三		年						32,02955
二		年						22,52240
一		年						11,54173
備 註	<p>(一)表內所列數額就以每月壹元計算例如每月為叁拾伍元則十五年一次具領應為(35 × 97,16378)計叁千肆百元零柒角叁分</p> <p>(二)本部本年二月三日人典法字第380號訓令電政機關規定之半薪最少額不適用之</p>							

規定瘴區員工撫卹辦法令

廿八年九月廿日日本部第一七五七八號指令漢羅公路局

(上略)該路員工在瘴區服務染毒身故，與執行職務言因果聯絡關係，應準按撫卹條例則因執行職務死傷各條規定辦理，毋庸另訂辦法，惟仍應以該路所擬辦法適用範圍為限制。(下略)

附漢羅公路局所擬適用範圍

一、在本局服務之職員僱員及長期僱用之職工夫役等，

國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

第一章 員工退休養老金之給與

第一條 國營鐵道員工服務滿二十五年年齡滿六十歲自請退休或由局令其退休者均得給與退休養老金每月應給養老金額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五十發給至身故日止。

第二條 員工服務滿十五年年齡滿六十歲自請退休或由局令其退休者得給與退休養老金每日應給養老金額按其服務年數計算發給至身故日止。

第三條 員工服務滿十五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三十服務滿十六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卅二服務滿十七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卅四服務滿十八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卅六服務滿十九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卅八

在執行職務期內為限：
二、在本路雨季氣候特別惡劣之瘴區內包括湘江及怒江兩岸及自然陵至臘戍等處；
三、在雨季內即每年五月至十月；
四、經本路醫生證明確係患瘴病，即西醫所謂惡性瘧疾者。

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參字第一四二號部令公布

服務滿二十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四十二

服務滿廿一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四十二

服務滿廿二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四十四

服務滿廿三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四十六

服務滿廿四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四十八

服務滿廿五年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五十

員工服務滿二十五年年齡滿五十五歲以上自請退休或由局令其退休者得給與退休養老金其每月應給養老金額按其年數計算發給至身故日止

年齡滿五十五歲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四十

年齡滿五十六歲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四十二

年齡滿五十七歲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四十四

四

年滿五十八歲者照上述之區差發給百分之四十

六

年滿五十七歲者照上述之區差發給百分之四十

八

年滿六十歲者照最後之月薪給與百分之五十

第四條

員工應事滿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因身體衰弱

第五條

員工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不能工作者應仍照原有級

第六條

遺休養老金自退休之次月起算每年三月六月九月

第七條

遺休員工具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停止發給退休養

老金

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喪失公職者

三、受刑滿處分期決徒刑以上者

四、另任機關有給職者

五、受個人正故者

第八條

遺休養老金之發給不得預理與俸俸保

第九條

受領退休養老金未滿十年而亡故者得依職道員工給

第十條

遺職後一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退休金全數

第十一條

遺職後二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退休金百分之九十

第十二條

遺職後三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退休金百分之八十

第十三條

遺職後四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退休金百分之七十

第十四條

遺職後五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退休金百分之六十

第十五條

遺職後六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退休金百分之五十

第十六條

遺職後七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退休金百分之四十

第十七條

遺職後八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退休金百分之三十

第十八條

遺職後九年內亡故者給與應得退休金百分之二十

第二章 養老金之計算

第十條 本規則所稱薪額係指正額薪額而言按日給薪者以日

薪之三十日給為其一個月之薪資

第十一條 計算每月應給養老金額如其尾數不滿五角者以五角

計算五角以上不滿二元者概以一元計算

第十二條 計算服務年數應自到職之日起至退休之月止其

轉任連續或中斷後再度任職者應依部頒履歷紀錄

工核算實歷辦法按其服務年月合併扣足計算其停薪留資期間不得計入實際服務年數之內

第十三條

員工服務無論在一路或歷歷數路其退休養老金應由最後服務之路局核定按期發給之

退休時以職員名義在編道服職由路局未備者其退休養老金亦由該路局核定按期發給之

第三章 養老金之發給

第十四條

請受領退休養老金者應於退休後三個月內備具整齊並備四寸半身像片印鑑及簽名或右手大指印紋各五張連同在職歷歷數路各項證明文件及原籍或現在住地之戶籍冊抄本並取具保證書呈請主管人員負責證明轉呈局長核准

第十五條

因不得已之事故未能依前條規定於退休後三個月內呈遞保證書者得於一年內聲請理由補其保證書逾期不得聲請

第十六條

受領退休養老金因意外事故未能按期領取時應於發給請款養老金之月起六個月內具呈聲請保留此項呈文應附聲請人呈局備案之印鑑並簽名或捺指紋如逾六個月不具聲請者不再發給

第十七條

本規則第十五條所規定之保證書應由聲請人領取本路在職人員二人或路局所在地之負責商舖經理局認可者或式填寫送簽名蓋章負責保證

保證人離職或備保歇業受領人應隨時呈報另覓保證並換填保證書

第十八條

員工聲請退休養老金經路局核准發給後應由路局於每月底彙案列表呈報鐵道部查核備案停止發給時併應另表填報

第四章 養老金之領發

第十九條

職局審核退休養老金聲請書及一切附件認為合於本條例之規定並對保無誤後應即發給退休養老金受領證書以憑按期領款

前項受領證書每份五聯第一聯存核第二聯領款表發給受領人收執第三聯暨發款表交發款處所對照發款第四聯交主管處備查第五聯交會計處備核

第二十條

受領證書每五年換發一次其換發日期於證書內重載註明受領人應逐須於期滿一個月以前將其證書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連同最近像片及印鑑簽名或指紋各五張一併呈請路局換發將證書其保證書應於未次領款時交由發款處所收回呈局核銷

第二十一條

退休養老金之領款辦法分列五種
一、親自領取：受領人持領款證書親往路局發款處所或請准之本路車站填具保證對照領領
二、託人代領：受領人須申述理由填具代領請求書並同代領人像片印鑑各三張（一份貼於代領證

一 份交發款處所存查一份送給存儲備案) 並由保證人簽名蓋章呈送路局發給代領證書每份發款前由發款處將空白領據寄交受領人依式簽印連同受領證書寄交代理人於發款時持受領證書領據及代領證書到發款處領取發款

三 諸項匯寄 受領人居住較遠不能親自領取者無受入代理得呈准路局仍知發款處所交郵局或銀行匯寄每份發款前由發款處將空白領據寄交受領人依式簽印連同受領證書寄回發款處所查核填註並將應發金額及原證書分別匯寄前項匯費郵費由應發金額內扣除之

第二十二條 路局於核准發給退休養老金後應將其每月應得之養老金額按月發付員工退休養老金專戶存儲不得短少受領人住址如有遷移應呈請路局更改如欲變更領款辦法或領地點應依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呈局核准由局通知有關各處登記

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五條

受領證書遺失時應由受領人於其現住地及路局所在地同時登報聲明並詳敘事由檢附報紙及像片印鑑簽名或指紋各五張呈請路局補發新證其受領人印章遺失時應聲敘事由簽名或捺印指紋連同新印鑑五張呈局更換

第二十六條

受領人亡故時應由其遺族將亡故日期立即呈報路局並檢送受領證書結算養老金如經路局查明所報身故日期不實或有隱匿冒領情事除向保證人追繳冒領之款及受領證書外並將冒領人及保證人送請法院依法懲處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規則所用之書類格式依附表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規則施行後所有各路關於員工退休養老金及類似之各項規章一律廢止

第二十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九種

(附表一)

○○鐵路員工退休養老金聲請書

聲請人	姓	名	年	齡	職	務	原籍住址	現在住址
退職緣由								
退職日期								
服務年數								
依據條款								
最後月薪	退休養老金應給月薪百分數							
退休養老金每月金額								
退休養老金辦法								
附呈文件								

謹呈
處長轉呈
局長

聲請人
保證人

蓋章

職商號
住號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人事法令彙編 養卹

九三三

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聲請書說明

一、鐵道員工請求發給退休養老金者應向主管處領取空白聲請書依式填寫

二、年齡欄應填出生日期及實足歲數

三、退職理由欄內應填退職理由詳細填明如依本規則第四條規定請者退休者應詳填患病原因及現在狀況並附具鐵路醫師診斷書

四、服務年數欄內應依報領管鐵道員工接算資歷辦法之規定將服務年數註明

五、聲請人應送戶籍冊抄本註明原籍或現住址之詳細住址同居親族人數與本人之關係姓名年齡職業及該管轄之警察區所名稱

六、聲請人應送之簽名式樣須確保本人永久一定之筆畫如所簽之筆畫不能確定永久不變時則須捺蓋指紋其右手大指端或因殘缺不能捺蓋時得用其他手指捺蓋但須註明原因及以某手第幾指替代以資查考

履歷書說明

一·本履歷書之填寫以合於員工接算資歷辦法之規定者爲限如
在其他欄內服務者不必列入

二·服務機關欄內應將部局處各機關名稱分別填列

三·職名應照委令名稱填寫

四·任職日期欄內應填到差日期

五·交卸日期欄內應填交卸離職之日期如請求退職時尙未離差

者應填辭請時之日期

六·服務年數合計應依部頒員工接算資歷辦法之規定將服務年
數註明

七·證明文件係指歷任職務之委令或他路證明函件暨職員錄等
而言

八·各項證明文件經核辦後原件發還

書證領受金老養休退員工員道鐵○○

(附表三)

茲有(職務)(姓名)係
 養休老金規則第
 發給至身故日止第一期自
 會計處外合留存根備案

省
 縣人現年
 歲住
 元
 角整每年分四期

條規定應給退休老金業經核准每月金額
 月起算除將第二聯及領款表發交受領人收執其餘各聯分交發款處所主管處

第一聯存根

粘貼像片		印		
		鑰	紋指或名簽	
人	體	保	發款處所	領款辦法
	姓		名	
		職務或商號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管理局局長

填發員

印

字第

號

第二聯交受領人收執

人事法令彙編 養卹

九三七

(附表四)

○○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保證書

茲因

依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第

條之規定聲請退休業蒙

核准發給退休養老金願遵領受

如違犯規則第七條各款及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廢蔽冒領時保證人願負完全責任此證



(職務)
保證人(商號)(姓名)蓋章
(住址)

(職務)
保證人(商號)(姓名)蓋章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應將第七第二十六各條條文印於保證書之背面)

(附表五)

○○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託人代領請求書

受領人

因

不能親自領取退休養老金俟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

之規定委託○○○代領照章繳上代領人像片印鑑各三份仰祈

鑒核准予代領並發給代領證以便領受謹呈

處長轉呈

局長

代領人(姓名)蓋章
捺指紋

職業

住址

與受領人之關係

受領人(姓名)蓋章
捺指紋

保證人(姓名)蓋章

或

(商號)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七)

道 鐵 ○ ○	
根存據領金老養休退工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謹遵照手續具領第 期退休養老金民國 年 月份至 月份 共計 元 角正如數領訖存根備查

字第

號

道 鐵 ○ ○	
據領金老養休退工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〇〇〇謹遵照手續具領第 期退休養老金民國 年 月份至 月份 共計 元 角正如數領訖謹呈 局。長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印 花</div>	受領人〇〇〇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印 鑑</div>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width: fit-content; margin: 0 auto;">指 紋</div>

領據說明
(應將第二十一條摘要印於背面)

第一聯存根

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代領證存根

茲據受領人 聲稱不能親自領取退休養老金特委託 代領經查核屬實准予代領除將第二第三兩聯分發款處所及代領人收執外合留存根備查

代領人像片	受領證書		代領人	受領人	保人	證人
	號數	退休金額				
	每月	每期	姓名	關係	職業	住址
			印鑑	姓名	印鑑	指紋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管理局局長 印 填發員

字 第

號

第二聯交代領人收執

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代領證

茲據受領人 聲稱不能親自領取退休養老金特委託 代領經查核屬實准予代領除將第一聯存根第三聯交款處所存查外合行發給代領證收執此證

代領人像片	受領證書		代領人	受領人	保人	證人
	號數	退休金額				
	每月	每期	姓名	關係	職業	住址
			印鑑	姓名	印鑑	指紋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管理局局長 印 填發員

字 第

號

第三聯交款處所

鐵道員工退休養老金代領證

茲據受領人 聲稱不能親自領取退休養老金特委託 代領經查核屬實准予代領除將第一聯存根第二聯交款處所存查外合將本聯交款處所存查

代領人像片	受領證書		代領人	受領人	保人	證人
	號數	退休金額				
	每月	每期	姓名	關係	職業	住址
			印鑑	姓名	印鑑	指紋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姓名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鐵路管理局局長 印 填發員

規定提早司機退休年齡辦法令

二十六年七月二十一日鐵道部奉字第二七五號訓令各路遵照

查司機工作勞苦，體力易衰，為顧及行車安全計，該路對於年滿五十歲之司機，每半年應舉辦體力檢驗一次。其確因多年勞瘁所積，體弱不勝本職，而服務已達十五年以上者，得即令其退休，並照左列規定發給退休養老金：

如次：

- 年齡滿五十歲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三十；
- 年齡滿五十一歲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三十二；

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

二十二年一月十三日第一一七號部令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在國有鐵路服務之職員雇員及長期雇用之職工佚役等凡因執行職務以致死傷或在職積勞病故者本通則皆適用之
- 外國籍人員依其所訂之合同或函約辦理
- 鐵路警察除另有規定外得準用本通則
- 因執行職務死傷者分左列三等
 - 一等 致死者
 - 二等 殘廢不能工作者

第二條

- 第一條 傷病一時不能工作者
- 第二條 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抵抗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上路服務年數給予遺族一次之左列撫恤費
 - 服務二年未滿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十三個月平均薪資
 -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 年齡滿五十二歲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三十四；
- 年齡滿五十三歲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三十六；
- 年齡滿五十四歲者，照最後之月薪資，給與百分之三十八。
- 服務已滿十五年，年齡在五十歲以上之司機，其每月應給之養老金額，按其年齡，依上開金額三分之二計算。
- 上項辦法，僅適用於司機，其他員工概不得引以為例。
- 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十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十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 十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十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 十六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十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 十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 十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十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 十九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 十九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 二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 二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廿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廿一年未滿者 廿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廿一年以上廿二年未滿者 廿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廿二年以上廿三年未滿者 廿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廿三年以上廿四年未滿者 廿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廿四年以上廿五年未滿者 廿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廿五年以上者 廿四個月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

備保存本路利益明知危險者勇敢謀以致前條第一等

入 事 法 令 彙 編 卷 卅 九

之事故者除依前項所列撫恤費給予其遺族外並得由
路局呈請鐵道部另行給恤

因過失以致前條第一等之事故者應按其出事情節暨
路局所蒙結果核給撫恤費最多不得逾本條第一項所
列之半數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除依照前條給予撫恤費外並
由路局另給喪葬費五十元

前項喪葬費於遺族撫恤費時一併發給
死亡者如無遺族時由主管首領呈請局長核撥喪葬
各費酌核給撥定人員代為喪葬

其遺族居住遠方不及趕到棺殮者得照前項辦法代為
棺殮除款俟其遺族到時給領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二等之事故者其撫恤辦法
依照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

知險奮救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於前項辦法外
另由路局呈請鐵道部酌予給恤

因過失以致第二條第二等事故者得按其出事情節暨
路局所蒙結果核減其給恤數額

因執行職務而致第二條第三等之事故者應依照員工
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前項事項因因險奮進而發生者得於一年內給與全薪
作為津貼因不可抗力而發生者得於半年內給與全薪

第六條

第四條

第五條

作爲津貼因過失而發生者得於三個月內給與全薪作爲津貼

第七條

因執行職務而致殘廢尙能從事輕便工作者除給予一次恤金三個月平均薪資外仍准支給原有薪資

第八條

因傷病增劇轉成殘廢或死亡者得依各該條辦理但因傷病轉成殘廢其已領三個月全薪資者不再發給三個月之給養費因殘廢而致死亡或成殘廢後受恤未滿五年而亡故者得依第三條辦理

第九條

在職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積勞病故者得由路局按其服務年數依左列之規定分別酌量給恤一次

服務已滿三年暨三年以上四年未滿者 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四年以上五年未滿者 一個月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五年以上六年未滿者 二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六年以上七年未滿者 二個月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七年以上八年未滿者 三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八年以上九年未滿者 三個月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九年以上十年未滿者 四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年以上十一年未滿者 四個月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一年以上十二年未滿者 五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二年以上十三年未滿者 五個月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三年以上十四年未滿者 六個月平均薪資

第十條

因病在鐵路醫院治療者其醫藥費由路局負擔以三個月爲限其給薪辦法應依鐵路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在鐵路醫院治療期限屆滿後六個月內治療未愈因而病故者得按照第九條給恤但須自治療期限屆滿日起按月取具西醫(無西醫處則中醫)診斷書一份呈由原主管人員轉呈路局備案中斷者以病愈論不得補送

服務十四年以上十五年未滿者 六個月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五年以上十六年未滿者 七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六年以上十七年未滿者 七個月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七年以上十八年未滿者 八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八年以上十九年未滿者 八個月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十九年以上二十年未滿者 九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二十年以上廿一年未滿者 九個月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廿一年以上廿二年未滿者 十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廿二年以上廿三年未滿者 十個月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廿三年以上廿四年未滿者 十一個月平均薪資

服務廿四年以上廿五年未滿者 十一個月半月平均薪資

服務廿五年以上者 十二個月平均薪資

平均薪資應以最後在職時之一年計算之

未滿三年積勞病故之員工非有特別成績由路局詳具事實呈請鐵道部核准不得特許酌給恤金

第十二條

前項六個月期間之規定在服務十年以上者得展爲一年二十年以上者得展爲二年

關於服務年數及撫恤費之計算法

甲·服務年數之計算法

一·繼續在一路局服務者按其年數計算其撫恤費由該路核給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該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二·由一路局調往他路局服務者合其在該各路局服務年數計算其撫恤費由撫卹事故發生時之路局核給

曾在(一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他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三·由路局調至鐵道部或由鐵道部(或前交通部)調往路局服務者合其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及在一路局或各路局之服務年數計算

撫卹事故在路局服務中發生時其撫恤費由該局核給在鐵道部服務中發生時由路局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該路局核給由鐵道部發給薪資者其撫卹費由鐵道部按照本通則核給

第十三條

曾在路局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鐵道部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或在鐵道部(或前交通部)服務一年以上非因過失離職而再由路局任用照章得接算前資者同

乙·撫卹費之計算法

一·以撫卹事故發生時之月薪爲起算額

二·正額薪資以外之各項給費概不得合算

三·按日給薪者以日薪之三十倍爲一個月薪資

四·自事故發生之月起按月將以前一年實領薪資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之月數爲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爲應給之平均薪資

其按日給薪者即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將以前實領薪資以三十倍爲一個月累積總數遞推至本通則規定撫卹費之月數爲止再以此月數先除後乘即爲應給之平均薪資

因執行職務而致死亡者或在職積勞病故者之撫卹費受領遺族依左定之範圍及順序屬於男性者其妻其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其父母其祖父母其兄弟姊妹(其妻其母其祖母其子之妻其孫之妻均限於未再醮者其女其孫女其姊妹均限於未出嫁者)

屬於女性者其夫其子之妻其女其孫孫之妻其孫女

其夫之父母其夫之祖父母其本身之父母其本身之祖父母(再議出殯之限制同前)

第十五條

葬請撫恤須在六個月內備具葬請書經主管人員證明連同醫生診斷書取具保證呈請長官核奪

依次應行請領卹金之遺族對於順序在前者應聲明有

第十六條

前項六個月之期間因故障礙逾期者應聲明其理由本通則施行後所有各路關於撫卹規章一律廢止

無失權或死亡之事實

應領卹金之遺族有數人時平均享有其成分應委同具名承領其自願放棄者並須具書聲明

第十七條

因公致成殘廢核准給卹後應填具檢金證書前項證書及第十五條之葬請書另以附表定之

遺族受領撫卹者如死亡者生前應存遺囑時依其遺囑之

所定

第十八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鐵道部隨時修正之

鐵路員工撫卹通則附表(第二號)

鐵道部 鐵路管理局為發給卹令證明事茲有 職業 姓名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 條規定應給撫卹費業經核准每月發給原 領薪費三分之二計國幣 圓整至身故日止除留存根據表外合 行發給證書收執遵照其領此證 右給 收執 鐵道部 鐵路管理局局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給 填發員 簽名蓋章 字第 號	
--	--

字第 號

茲有 職業 姓名 係 省 市 縣 人 年 歲 住 依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 條規定應給撫卹費業經核准每月 發給原領薪費三分之二計國幣 圓整至身故日止除發 給證書外合留存根據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填發員	
---	--

根 存

鐵路員工撫卹聲請書證書說明

- 一、員工或遺族請求撫卹者應向主管處所領取聲請書按照格式填明呈候核辦
- 二、主管人員對於聲請人填列聲請書應加以指導據實填載
- 三、因殘廢或退休請卹者應由本人聲請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請卹者應由遺族聲請
- 四、遺族聲請將死亡者之姓名年齡職務薪資及與本人身分上之關係暨歷任職務起訖年月日證明文件因公死亡或積勞病故或退休後病故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內填明

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應行解釋事項

- (一) 案查北寧路局以修正之員工撫卹通則關於原有第三條員工靈柩經過他路免費一節未經敘列是否仍照原案辦理歸入修正聯運規則公佈抑或因各路情形不同有所變更請核示遵經於二十年三月二十六日覆電解釋以國有鐵路員工在差身故運柩回籍應行他路時應照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日本部修正國內聯運規章第八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業經通令各路照辦故修正員工撫卹通則不再重複電仰知照
- (二) 案查平漢鐵路管理委員會以本會對於執行職務自失謹慎因而身故之員工均標按過失致死例給卹是否合於條例之規定呈請對於過失之意義明白解釋當於二十年七月十八日指令

- 五、因公致成殘廢或年老退休情形於聲請事實欄內填明
- 六、特殊原因欄如有救險或過失之特殊情形以備填入
- 七、聲請撫卹費應填明依據條款及數額請領喪葬費者並於該欄填明
- 八、醫生診斷應將診斷經過填明附呈診斷書填明若干紙
- 九、保證人應填明姓名年齡籍貫職務住所與聲請人之關係備保應填明字號舖主姓名年籍住址但已由保證人負責證明者毋須具備保

- (第五二九號) 解釋以員工撫卹通則第三條過失致死之規定所謂過失係指辦事錯誤違犯一切規章法則或命令而言同時即構成怠業務之罪故原條文有應按其出事情節暨路局所蒙結果之明白規定至自失謹慎於路局法令財產不發生影響自不得以過失論令行知照

- (三) 案查修正員工撫卹通則頒發各路遵照後油鄂路局呈以設有員工因執行職務被人毆傷初經醫愈數月後因傷變致死可否按照第三條所載給予撫卹之處請解釋當以員工因執行職務受傷厥後復因傷發致死應准依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七條(修正後改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照該項通則第三條之規

定辦理於二十一年三月八日指令(第二六〇號)遵照

(四)乘在鐵路員工撫恤法則第十一條乙項之四撫卹費計算法應

遵照二十一年八月二十日一八〇二號訓令辦理

(五)第十二條

乙・撫恤費之計算法

一、二三各款原文勿庸解釋

四、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回溯其最後在職十二個月所實

領薪資之總數以十二除之即為其每月平均薪資再

以每月平均薪資乘其應得撫恤費之月數即為應給

之撫恤費總數

其按日給薪者自事故發生之日起回溯其最後工作

三百六十五天所實領薪資總數以三百六十五除之

為其每日平均薪資再以三十日乘之即為其每月平

均薪資再以應得撫恤費之月數乘之即為應領之撫

恤費總數例如某員工在職積勞病故其最後在職時

之一年內前六個月實領薪資每月四十元後六個月

實領薪資每月六十元如其應領撫恤費之月數為六

個月共得撫卹費總數三百元

非常時期特卹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七日第三〇九三號訓令

在非常時期特卹辦法，早經公布施行在案。惟現在對外戰事業已開始，各路員工在危險區域忠勇服務，奮不顧身，致有

傷亡，尤堪憫念，自應特予優卹，以勵忠勤。茲特規定各路員工，如在戰區被敵人傷害致死，除照章撫卹外，並給遺族該

算式 $(40 \times 6 \times 30 \times 6) \div 12 = 3600$ 元
 $3600 \times 6 = 21600$ 元

(六)查國有鐵路員工撫卹通則第二條所稱「因執行職務致死者」與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九條所稱「因公亡故」之意義相同

曾經司法院解釋開「官吏因執行職務遭不可抗力之天災

事變以致死亡者固合於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第十三條所

謂之「因公亡故」其因病致死之原因與執行職務有因果聯

絡關係者亦合於該條例所謂「因公亡故」之規定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日本郵務字第七九三六號指令

(指令國海路局)

(七)案據膠濟鐵路管理委員會本年八月十六日總字第七二四號

呈以員工因執行職務傷病一年後轉成殘廢可否照撫卹通則

第五條辦理仰予以停職之處請予解釋示遵等情前來查員工

執行職務而致傷病依員工服務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辦理轉

成殘廢者應照員工撫卹通則第五條辦理如經過一年以上尚

未全愈但仍任鐵路醫院治療經證明確因傷病轉成殘廢者仍

得照撫卹通則第八條辦理

二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部參字第三四一三號訓令

員李壽十五年，指示優異。除分令外，合行仰遵照。此令。

釋明戰時撫卹條例疑義令

廿七年二月廿三日日本部令字第三四六號指令廣九鐵路管理局

二十七年元月二十一日呈一件為呈請釋明戰時撫卹條例疑義三點由

茲悉。茲逐項釋明如左：

一、查上年八月十八日舊鐵道部訓令第三〇九三號，據規定「員工如在「戰區」被敵人傷害或死亡，除照章撫卹外，並給予李壽十五年。」然證諸上文「各路員工在「危險區域」忠勇服務，奮不顧身，致有傷亡，尤堪憫念，自應特予

規定各路在戰門區域特別慰勞辦法令

查關於戰時各路員工傷亡特別撫卹辦法，及臨時獎勵辦法，業經分別規定通飭遵行在案。茲查各路在戰門區域服務人員，不避艱險堅苦工作，殊堪體念，並應特予優遇，以資鼓勵，而慰忠勤。合再規定各路在戰門區域服務人員特別慰勞辦法三項如下：(一)凡在戰門區域服務或臨時派往工作人員，得由各路局長斟酌各該路財力及此項人員工作時間，與會計處長量為

規定停業鐵路退休養老金發給辦法令

二十八年六月十六日日本部第一二二〇二號令

一、停業鐵路有餘款結存者得繼續發給養老金以七成實發
二、平漢津浦兩路之均有餘款撥部准在該項餘款內平漢津浦

人事法令彙編 卷一

九五

優。一等除「見「戰區」字樣，並非專指海陸軍戰地而言，即空軍作戰之處，亦應包括在內；
二、空襲時因避難而致被炸死者，應在撫卹之列；
三、員工遇空襲時，赴田野或就近躲避，設非禁止，即不能謂為不當，該被炸死者，仍得請。
仰即知照。此令。

二十六年十月十二日鐵道部財委字四〇一五號訓令

核定，按月或按每次工作給與慰勞金，以資激勵，但不得超過一工作兩工數額；(二)戰門區域之範圍，依成法內接戰地城之解釋，係指作戰時攻守之區域；(三)所有長項慰勞金，各路發給後，應分別姓名職務工作地點及數額等，按月詳細列表呈核。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費撥用一萬元市幣三千元由各路保管處專款存儲以備核發
起對不得挪作別用

三、審核付款等事務均由各路保管處直接查案辦理並應以其有路局原發證書攜帶原印鑑親自到處具領為原則

四、如事實上不能親自具領者必須切實證明並無冒濫及並未死之後再憑原印鑑函發匯水內扣

五、在淪陷區域以內路局原給領取養老金證件業已遺失者均暫

不發養老金原印鑑遺失者須有確實證明及保證方得託失重換新印鑑并不得請託他人代領

六、各路保管處應每三個月將養老金支付數目列表呈報備核

七、此項辦法自令行之日起實行

公路員工撫卹準用鐵路員工撫卹通則及特卹辦法

本部二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人與滄字第一七二八七號訓令

本部各路職員雇員及長期雇用之職員快役等，於執行職務時，遭受非人力所可抵抗之天災事變，以致死傷，或在戰時勞病故者，應一律暫行准用鐵路員工撫卹通則辦理。至在抗戰時

期員工被敵傷害，以致死亡，並准照鐵路特卹辦法。除照章給卹外，並給遺族該員半薪十五年，以勵忠勤。

電務員工遭受空襲損失暫行救濟辦法 二十九年九月十四日部令飭遵

一、電務員工遭受空襲損失者其呈報期限暨緊急處置辦法除仍

按「非常時期電務員工呈報損失核給慰勞金暫行辦法」第四六七九條規定外得依本辦法規定救濟之

二、電政機關職員遭受空襲私物被毀者由本機關查明情形得依左列規定核給救濟費

(甲)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域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

損失輕重由伍拾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費
子·月薪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

支薪

(乙)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域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

損失輕重由一百元起至左列最高額止分別核給救濟金
子·月薪實支在一百元以內者給費不得超過六個月實

支薪
丑·月薪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薪

寅·月薪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薪

卯·月薪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一個月實支薪

電務員工遭受空襲損失調查表

機關名稱 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填報

姓名		被炸情形	被炸地點		有無家屬同在服務							
資格			被炸日期		機關所在地							
職務			何方證明		實支月薪數額							
損失統計	名	稱	數	量	最低估 元	角分	名	稱	數	量	最低估 元	角分
共		計				共		計				
估計總額			擬撥或准發救濟金額			由部核給救濟金額						
主管人員核簽 意見并簽名蓋章						呈報員工 簽名蓋章						
<p>說 明</p> <p>(一)此表應由本人填具同樣兩份送請原主管人員調查屬實加以簽證呈送上級機關一份彙核轉部一份存查</p> <p>(二)損失情形應內應將被炸時一般情形填入之</p> <p>(三)損失地點應詳填街路里巷名稱及號數</p> <p>(四)何方證明應填明某處警局或某處保甲並將證件粘附表後</p> <p>(五)主管人員應將調查意見用肯定語氣簽證並蓋章證實</p>												

支薪

丑·月薪實支在一百零一元至一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五個月實支薪

寅·月薪實支在一百五十一元至二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四個月實支薪

卯·月薪實支在二百零一元至二百五十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三個月實支薪

辰·月薪實支在二百五十一元至三百元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薪

巳·月薪實支在三百元以上者給費不得超過二個月實支薪但甲乙兩項標準其同一款中低級薪與高級薪給費種類相差較遠者仍得酌量輕重變通辦法惟不得

超過同款中最高薪給之最高額

三·電政編制職工(包括遞報生技工報差公役)無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或一身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四

拾元至一百元之救濟費

其有家屬在服務機關所在地或一家財物遭受損失者得按損失輕重分別核給拾元至二百元之救濟費

四·損失數額不及規定最低標準者得按照實數核給應核救濟費者不另給慰恤金

五·員工遭受損失後應即詳填調查表呈報工作部份主管人員先行派員前往詳查損失情形是否完全確實再由本機關主管長官派委員秘密復查均應切實辦理並在調查表內據實核符必要時由本部派委員前往復查

六·如並無損失或損失輕微經查明有虛浮捏報情事者除停給或追還救濟費及票章懲處外並分別予呈報人主管人暨調查人以相當於虛報數目之罰鍰處分各主管調查人員查獲虛報捏報等事實據情呈報者由本部酌予獎勵

七·本辦法自二十九年五月一日起實行

非常時期電務員工呈報損失核給慰償金暫行辦法

廿九年三月卅日人與字第七五〇號訓令飭遵
卅年五月十三日本部人與字第一二一六九號訓令修正

- 一、電務員工於非常時期因公遭遇天災事變確係不及提防或無法抵禦致本人或其寓所受損失者得照本辦法之規定呈請分別核實酌給慰償金以下列規定數目為限
 - 甲、技術員報務員會計員機務員以一百元為限
 - 乙、業務員以八十元為限
 - 丙、雇員話務員以六十元為限
 - 丁、遞報生技工報差以四十元為限
 - 戊、常工雇用之通信兵警衛汽車司機機丁公役以卅元為限
- 己、各主管人員凡非被報業務人員其原資者比照甲項辦理
- 二、常在前方服務之通信隊警衛隊排快機班等各級員工應祇備帶備軍用裝具並應儘量設法隨身攜帶不得輾轉呈報損失
- 三、前方局處奉命最後留守各級員工應先將姓名呈報備查
- 四、各級員工寓所向本主管機關呈報登記凡有遷移均應隨時申請更正如遇遭受空襲損失應由原主管人按址查明是否屬實必要時並須取具本段警局或保甲長之證明呈查
- 五、員工差假期間在途遭遇空襲匪患或車輛失事者應詳報失事地點日期情形及車輛班次並向就近局處站埠或公安機關報告取具證明呈查
- 六、呈報損失應於到達所在地或出事後一星期內核實開具損失調查表詳註損失地點情形日期失物名稱數量最低估價值簽名蓋章呈由原主管人按表查閱是否屬實後核實擬給慰償金數目彙報本部核辦自遭受損失之日起至最後機關報期限至遲不得逾兩個月
- 七、呈報損失如不遵限期規定辦理者一概不予受理
- 八、呈報損失本部於必要時得派員或指定人員查察如有虛偽捏報除將給或追討他項獎金外並將申請人及主管人按照報告失實給予以懲處
- 九、員工遭受損失主管機關因緊急救濟得酌定發給自備國內先行酌量墊支其餘非經呈准一律不得自行墊給慰償金
- 十、現款損失不給慰償金
- 十一、在本辦法施行期間所有電務員工手續有關於慰償金者均一律暫行失效
- 十二、本辦法自廿九年三月廿日起暫行

電務員工呈報損失調查表

機關名稱 _____

民國 年 月 日 填報

姓名		損失原因		損失地點		離到日期	年	月	日	離	局處			
資格				損失日期			年	月	日	到	局處			
職務				何方證明			年	月	日	到	局處			
損 失 情 形	名	稱	數	量	最	低	估	值	名	稱	最	低	估	值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共			計						共			計		
估計總額				擬 或 推 定 估 價 金 額				由部核給慰償金額						
主管人員核實 意見并簽名蓋章								呈報員工 簽名蓋章						
說 明	<p>(一)此表應由本人填具同樣兩份送請原主管人員調查屬實加以簽證呈送上級機關以一份彙核轉部一份存查</p> <p>(二)損失原因欄內應將;(甲)奉何方命令撤退或撤退情況;(乙)敵機轟炸時一般情形;或(丙)差閱途中遭受損失或車輪失事之器名車號班次各項填入之</p> <p>(三)損失地點欄應詳填街路里巷名稱及號數</p> <p>(四)何方證明欄應填明某處警局或某段保甲並將證件粘附表後</p> <p>(五)主管人員應將調查意見用肯定語氣簽註並蓋章證實</p>													

抗戰期間電務員工家屬被敵機轟炸傷亡卹救暫行辦法

廿九年三月卅日公佈同年九月十六日修正第二及第四條全文

- 一、電務員工及遞報生差役等之家屬（以直系家屬及未成年之弟妹為限以下各條同）因被敵機轟炸致受重傷須予醫治者得視其醫藥費之多寡每人核給十元至五十元之醫藥補助金
- 二、電務員工及遞報生差役等之家屬因被敵機轟炸致死亡者得給殮葬補助金每名一百元未成年者減半
- 三、前條各條之醫藥殮葬補助金由各該員工生差本人死亡時得向其直系家屬索領

重行規定慰恤金及殮葬費數額令

- 四、電務員工及遞報生差役等之家屬因傷或身故無人為之料理醫藥殮葬費者得由所在地之敵救機關核實其遺孀所費費用准由該機關核實支報每名統以一百元為限未成年者減半
- 五、如有前條情形無論由敵救機關或其他公司團體代為料理醫藥殮葬者概不再給補助金
- 六、本辦法自廿八年二月份起發生事變者為有效

查各項電務人員章程規則，業經陸續修正公布施行，關於慰恤金及殮葬費數目，規定較前時節頗易定核格。現值物價騰漲，原定數額已不適用。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 遺孀金：按本辦法修正廿八年八月九日修正章程第九七號訓令轉發「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遺孀養贍費給付辦法」，凡電務人員遺因特殊情形，並保因公遭受重大損失者，得

暫予規定技報人員養老金及被敵傷害致死員工遺族半薪兩項最少數額令

卅年二月三日本部人員第二九三〇號訓令

查各項電務人員章程規則，業經陸續修正公布施行，關於慰恤金及殮葬費數目，規定較前時節頗易定核格。現值物價騰漲，原定數額已不適用。茲分別核示如下：

(一) 遺孀金：按本辦法修正廿八年八月九日修正章程第九七號訓令轉發「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遺孀養贍費給付辦法」，凡電務人員遺因特殊情形，並保因公遭受重大損失者，得

(二) 殮葬費：職員一律最多八百元；佐差一律最多四百元；均自本年七月份起實行。

茲將退休電務技報員，及報務員，按月應得養老金額暫予

規定。凡不表五十元者，一律改發五十元。其在五十元以上者，

仍照原額支給。又暫規定被敵傷害致死官員遺族，遺得卅五
年半薪，最少額為五十元，各生工差役遺族，應得十五年半薪
，最少額為三十元。凡不及上數者，准分別按照上數支給，以

示體恤。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施行，至抗戰勝利時止。令
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被敵傷害致死員工核給遺族十五年半薪令

二十六年八月部發八電

各鐵路各局各處國庫台國庫報請受核給遺族卅五各局台

定辦理外，並給遺族以該員半薪七五年，仰轉飭知照。

員工如在職被敵大傷害死亡，除照各員工章程核給遺族卅五

規定非常時期養老金慰卹金增給補助數額及撫卹金最低額令

三十年九月三十日部令第二三三四二號備查

查年來生活高昂，電務人員養老金及慰卹金額，前經參知
提高最低額至五十元，通飭遵行在案。近查各地生活程度益
增，查本局為體恤年老退休及因公廢廢員工起見，特再增訂
隨辦辦法如下：(一)凡養具支養老金或慰卹金之電務人員，
除仍照舊案支領養老金或慰卹金外，准再酌予補助，按現支金
額增給百分之三十，其增給數額如不及三十元者，一律按三十

元支給。(二)電務員工照章一次核給之養老金或慰卹金之最低
額，一律提高為員三百元，佐生差等二百元，其餘仍照章辦理
(三)電務員工撫卹金之最低額，一律提高為員三百元，佐生
差等二百元。其餘仍照章辦理。以上三項，均自本年十月份起
實行，一俟抗戰時束或物價恢復常態時，即行廢止。仰各遵照

規定國營鐵路機關電務員工與電政機關員工相互調用待遇時接算年資令

廿九年六月本部入典令第一三五〇九號訓令

在規定國營鐵路機關電務員工與電政機關員工，相互調用
時，除因遺失前薪者外，其實際服務之資歷，應予互相接算即

養金，由路電兩方區別負擔，其總額如超過任何一方最高額時
，應依其服務年數較多機關之規定為準。統此遵照。此令。

關於路電機關電務員工資應接算令

廿九年十一月十六日日本都人與字二七七八四號訓令

案據浙贛鐵路聯合公司理事會七月廿代電呈略稱：「關於路電機關互同電務員工接算資歷一案，員工應得卹養金之多寡，與其服務年數成正比比例。互調人員，既予接算，則卹養金由路電兩方個別負擔，究竟如何計算？再卹養金既由兩方個別負擔，其總額當然超過任何一方數額，而所謂最高額究係何指？均未有明確規定，請舉例釋示，並頒發電政機關員工卹養章程一份，以資遵循。」等情。除將電政、鐵路機關卹養章程有關條文隨令抄發外，茲再釋示于后：(一)卹養金由兩方個別負擔，並應按照服務年數比例分攤，例如某員曾在電政機關服務滿廿四年，鐵路機關服務滿十二年，積勞病故，葬資為二百元，總計服務年期滿卅六年，已超過任何方最高額之規定，(電為

十五個月路為十二個月)應按照其服務年數較多之電政機關接卹條文規定，核給十五個月薪給卹金，計三千元，並按兩方服務年數比例計算，電政機關應攤二千元，鐵路機關應攤一千元；(二)積勞病故之鐵路人員接卹金，最高額為十二個月薪資，電政人員為十五個月薪資，因公死於非命之鐵路人員接卹金，最高額為二十四個月薪資，電政人員為十五個月薪資，及額外接卹金二百元至一千元，如服務年數較久，接算資歷核給卹金時，不得超過服務年數較多機關規定之最高額；(三)殯殮費應照最後服務機關之規定支給。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規定電政機關担任正式工作呈報有案之臨時員工在職身故得比照同類正式 敘用人員例核給殯殮費額外卹金遺族半薪案

廿九年八月本都人與第一九〇一七號代電

(上略)茲規定現在各電政機關担任正式工作並呈報有案之臨時電務員工在職身故者，得比照同類正式敘用人員例核給殯殮費，因公死於非命者，得按照各該正式人員章程核給額外撫卹費(下略)

交通部所屬航空公司服務人員抗戰時期因公傷亡撫卹辦法

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部一六八六二號代電公布
三十年六月本部二四八二五號代電修正公布

第一條 抗戰時期航空公司人員在危險區域服務因公傷亡其

撫卹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二條 航空公司服務人員分下列兩種

(甲)空中服務人員

(乙)非空中服務人員

(甲)空中服務人員在空中執行職務時被敵傷害致死

者

(一)正機師卹金一次國幣三萬元治喪費三千元

(二)副機師卹金一次國幣三萬元治喪費三千元

(三)機械及電務員卹金一次國幣二萬二千五百元治喪費三千元

(四)侍應生卹金一次國幣一萬五千元治喪費一

千五百元

空中服務人員在空中執行職務時被敵傷害

致殘廢不能再任工作者給予治療期內醫藥

及一切費用另依上項規定給予一次恤金

空中服務人員在空中執行職務時被敵傷害

半殘廢尚能工作者給予治療期內醫藥及一

半殘廢尚能工作者給予治療期內醫藥及一

切費用公司並保證其永久照顧但有重大過失者不在此限

(乙)非空中服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被敵傷害致死者

(一)月薪四百元以上者恤金一次一萬五千元治喪費一千五百元

(二)月薪二百元以上至四百元者卹金一次一萬

二千元治喪費一千五百元

(三)月薪五十元以上至二百元者卹金一次九千

元治喪費一千五百元

(四)月薪五十元或五十元以下者卹金一次六千

元治喪費七百五十元

非空中服務人員因執行職務被敵機傷害致殘廢

不能再任工作者給予治療期內醫藥費另依上項

規定給予一次卹金非空中服務人員因執行職務

被敵傷害半殘廢尚能工作者給予治療期內醫藥

費公司並保證其永久服務但有重大過失者不在此

限

此限

第三條 非空中服務人員因公乘機而非在空中執行職務被敵

傷亡撫卹仍照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條 空中服務人員非在空中執行職務被敵傷亡撫卹仍照

第二條乙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受領恤金之遺族其順序如左：

一．配偶

二．子女

三．孫子女

四．父母

五．祖父母

六．同父弟妹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軍事徵僱船舶員工撫卹與海軍官兵階級對照令

三十年七月十九日本部人與滬字第一七二〇六號

案奉

行政院三十年七月十日勇肆字第一〇八九四號訓令內開：

「前據該部二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人與滬字第三〇四

五三號呈送商營船舶應差船員因公傷亡撫卹及損失救濟暫

行辦法，經函請軍事委員會核復在案。茲准函復開：「查

軍事徵僱船舶員工撫卹，與海軍官兵階級對照表，業經本

會二十九年七月十二日撫一布滬字第二四五七六號訓令公

布，並函請貴院備案在卷。所有徵僱船舶員工撫卹，自可

按照辦理，毋庸另訂辦法，以免歧異。至損失救濟部份，

似可照一般公務員空襲時救濟之規定辦理。」等由。自應

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海軍官兵對照表令仰知照。」

等因，附發軍事徵僱船舶員工撫卹與海軍官兵階級對照表一份

。奉此，查此案前據民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呈請到部，當經轉

呈

行政院核示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

照。此令。

計抄發軍事徵僱船舶員工撫卹與海軍官兵階級對照表一份

軍事徵僱船舶員工撫卹與海軍官兵階級對照表

船 帆	小 輪	船			別 區 級
		部 務 事	部 船 機	部 而 船	
				甲種船長	上 校
			甲種輪機長	甲種大副	中 校
			甲種火管輪機長	甲種二副	少 校
		事務長 資歷十 年以上者	甲種二管輪	甲種三副	上 尉
		事務長	甲種三管輪	乙種三副	中 尉
	事務員	會計員 庶務員 查票員 理貨員	乙種三管輪	丙種三副	少 尉
	正舵工		練習生	各種練習生	准尉
	正舵工 (拖船)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生火頭目 (正)	水手正頭目	上 士
船主(指 在船艦工 或船長)	副舵工	助理員 助理員 助理員	生火頭目 (副)	水手副頭目	中 士
	副舵工 (拖船)				下 士
水手	水手	勤務生	生火	水手	上等兵

附 記

一、船舶員工在軍事徵僱期間因執行職務以致傷亡者比照本表所定之階級均給予一次卹金爲止其卹金之規定及手續悉照平時戰時撫卹暫行條例辦理但負傷者依核定之傷等給卹其因而殘廢者給予一次卹金後并得送入各船廠軍民工廠使其自謀職業生活

二、碼頭工人因夫運夫因公徵僱以致傷亡之撫卹應援用徵僱民夫傷亡撫卹辦法辦理

三、本表自呈准之日起施行以前各軍艦定即行廢止但已按照給卹者不在此限

本部員工遭受空襲損害暫行救濟辦法實施細則

一·救濟範圍

甲·在本部指定之疏建區者

乙·住址在四川境內向人事司登記有案者

二·核給救濟金之標準

甲·房屋有直接中彈炸燬或全部焚燬者核予最高額

乙·房屋被震全部倒塌或一部焚燬者核予最高額之四分之三

三

丙·房屋局部倒塌被燬過半者核予最高額之半

丁·房屋遭受震毀而衣物確有損失經查明屬實者得按照實際情形酌予救濟金但至多不得超過最高額四分之

戊·以上所訂之標準遇必要時得隨時呈准修正

三·住址與眷屬

甲·同仁住址之登記無眷屬者以一處為限有眷屬者如與本人同住亦以一處為限其與本人分住者得登記兩處

乙·住址既經登記之後如有變動應立即向人事司聲請更改

丙·凡個人與眷屬同住者如有損失按照院令之「有眷」辦

四·寄存衣物

茲核給其個人與眷屬分住者無論本人或其眷屬住處被炸蒙受損失均按「無眷」核給

凡衣物寄存於本部指定之衣物寄存處所者如被炸損失得按情形輕重酌予救濟其衣物之保存登記與被炸後之處置問題由新運社另訂辦法辦理之至於送外洗滌或修理之衣物如有損失不予救濟

五·處置程序

甲·同仁如有被炸情形應立即報告其主管部份並限三日內呈報損失清單

乙·主管部份根據報告派員會同指定單位（總務司與電政司人事司與財務司路政司與航政司會計處與材料司統計處與秘書廳技術廳與參事廳及核委員會與交通員工訓練管理委員會）前往慰查並按照下列表格詳細填明

隨同被炸損失報告單送交人事司彙辦

通飭各電政機關修正「非常時期電務員工呈報損失核給慰償金辦法」第六

條條文令

三十年五月十三日人與滄字第一二七六九號訓令

茲修正「非常時期電務員工呈報損失核給慰償金暫行辦法」

第六條條文，仰知照。此令。

附修正條文

呈報損失，應於到達所在地或出事後一星期內，核實開具損失調查表，詳註損失地點情形日期失物名稱數量最低估價，簽名蓋章由原主管人接洽查明是否屬實後，核簽擬給數目，

彙報本部核辦，自遭受損失之日起至最後機關彙報期限，不得逾兩個月。